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审计〔2025〕17号

关于对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的通知

嘉定区江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我委已完成对常伟同志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工作，请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审计整改。

1. 请你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的 15 日内，向我委提交审计整改工作方案。

2.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，向我委提交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和整改清单。

3. 在对单位提交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进行审核和评估后，我委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督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